一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公告编号:2024-012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413,000股,占回购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总股本(本公告涉及的股本均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的0.120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数由342 112 040股调整为341 699 040股。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流程。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 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締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 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 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 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

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 件,对其获授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 法律意见书。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

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 件,对其获授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 的法律意见书。

8、2022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 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前的议案》:

20第一门神時時間到神時時間到中区成功以來第一 (1)1名遊師对象商館不再符合證前錄件,对其获授的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9.2023年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 条件,对其获授的0.7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 10、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 励条件,对其获授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同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对其获授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 律意见书。 12、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对其获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 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不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展面业绩考核结果、定比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41,402,836.76元,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 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351,366,423,37元,净利润增长率为45.55%,低于70%的考核要求,不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29名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17.70万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在积极与各方沟通的基础之上,综合考虑股权 激助方案的总体节奏规划与时间点等问题,公司继续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探讨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对 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数量23.6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股票包含29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不达标、不能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77,000股,以及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2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000股,共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3,000股,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4.5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07%。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34元/股调整为 21.94元/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予以回购注销的17.70万股部分,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加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的23.6万股部分,回购价格为 3、回购的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为9,061,220元(未含利息),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4)第000005号验资报 截至2024年2月20日止,公司已回购股份413,000股,减少股本413,000元。 三 木次同胞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 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特别提示

1、调整前"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40元/股

单位:股

2、调整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17.3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3月7日 4. 本次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不洗及暂停转股事项

、关于"赫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9号"核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下"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公开发行了6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 码:127088),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管指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 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 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济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 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投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

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 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 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3年12日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

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治 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1.94元/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图

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9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11 )。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 = (P0+A \times k)/(1+k)$ :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17.40元/股 A=21.94元/股

k=-413,000/342,112,040=-0.1207%

P1=(P0+A×k)/(1+k)=17.3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 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編号:临2024-005 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際注销原因: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 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中国中铁 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案)》")及相关法律法

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于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施问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 查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 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编号:2023-048)。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编号:2023-049)。在法定申报期内,公司未收到债权 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问题注册保制性股票舱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舱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名. 意助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 职,1名激励对象死亡,1名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2名激励对象违法、违规,2名激励对 22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7名 激励对象已获授旧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和数量

公司拟回购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66,166股;本次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79,700,534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 券账户(证券账号,B885402442),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7名微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66,1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新计木次同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1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同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 公司总股本将中24 752 195 983股变更为24 750 629 817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源 劢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 公司承诺: 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 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合法、有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唐山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唐山金乾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25,000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和信德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持有唐山金乾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开发 位于唐山市运河东路与正泰街交叉口西南角的唐山丰南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 日发展需要 项目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由请 25,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与招商银行签订 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另加三年止。 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和信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质押合同,为前述融资 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质押担保期 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 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 范围包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 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 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金乾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注册地:唐山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

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助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134,129万元,负债总额约为70,624万 元,资产净额约为63,505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52.65%;项目处于开发阶段,2023年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56,921万元,净利润为5,611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 唐山金乾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和信德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 项目公司向招商银行由请贷款 融资木会不超过人民币25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担保会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 行期限届满之日另加三年止。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和信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 行签署质押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25000万元。质押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四、公司意见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

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8.50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4.3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余额109.0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9.48亿元。公 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 证券代码:600308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6日期间。 l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即7.93元/股 ), 已触发"海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海滩转债"的提前赎回

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海滩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昭6 1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 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 资损失。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

(证监许可12018)83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 1800年 (東京 1868年 1878年 1878年

年7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潮转债"债券代码"110045"。 根据有关规定和《海潮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 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海澜转债"自2019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 股价格为12.40元/股。因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及向下修 E方案,目前"海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司债券: 运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 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 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 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

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93元/股),已触发"海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

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了《关于提前赎回"海澜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海滩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 续"海澜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

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前赎回"海澜转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 行提前赎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相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 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规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公司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澜转债"全部赎回。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条件赎回条款满 足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海澜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6.10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 能选择以100元/4K的票面体积的原均加度,然后加速级火奶或以底6.10/10.474或/filt/14成/filt/ 能选择以100元/4K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通酬赎回,若被重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海澜转债"赎回整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 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二)重大事项情况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 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

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目前尚无结果。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 \$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1,000万元,将出现亏损。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包核实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 内外部经营环境主发生重大变化 无应 皮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 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句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发行。 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

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 计超过12%。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衛专字(2023)00789号)。根据《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股票实施 (三)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平先生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02023006号、证监立案字 0102023007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李平先生尚未收到前述立案结果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卫股份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四)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3年年度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万元至-11,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3,880万元至—10,880万元。本期业绩预告未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南卫股份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 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被露而未 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 游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宏及王沙典思了原则。

那的真实性,搖闹性和完整性來担个別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江新灣的的學學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灣空地有限公 以下简称"新護空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222.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9%。本次解除质 后,新赛空业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3,000,000股,占线,对于1000股。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62%。

學股股东第一次再次制入处理63,000,000股。其其所持股份比例28.28%,占公司总股本数据公 第一股股东政策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3,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3,189股,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63,000,000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量的19.15%。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司于2024年3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澳实业通知,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3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 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特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							已原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原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新寶堂	130	222,768,000	30.49	83,300,000	63,000,000	28.28	8.62	0	0	0	0
沈建	华	103,872,587	14.22	0	0	0	0	0	0	0	0
沈嶽	枫	2,295,602	0.31	0	0	0	0	0	0	0	0
습낡		328,936,189	45.02	83,300,000	63,000,000	19.15	8.62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暨 2023年度现金分红计划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任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雷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标记繁性承担法律责任、为股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本公司将持续强化自身投资价值创造能力,年固树立回根股东意识,通过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可拆投资者提供保障。 等44以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可拆投资者提供保障。 等44以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可拆投资者提供保障。 等44以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可拆投资者提供保障。 家福之司坚守金融主业、坚持金融为民、积极服务交给会务,强化保险保障功能。助力"数字中国"和"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妥施,除答料技会融,就是各金融"普股金融"等老金融,数字金融互高大文章,深化"综合金融+医疗养老"服务体系,提供专助的"金融调问,家庭医生,养老智家"服务。本公司预入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资助业务结应数量度展,为全融业务提取增效,加速推进生态圈建设、实现"科技废储企商。生态赋能金融、科技促进发展"。 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平周财立问报股东意识,本公司高度重和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目报,自2012年至2023年中期,本公司分红水平连续11年持续提升,累计分红24次,分红总额超过人民

本公司2023年度末期股息分派方案尚待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系及潜在投资者于实实本公司股份的务请审慎行事。 特比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权人/申请人等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6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请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下同)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2022年8月24日,经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300号)核准,交易商协 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 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3月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 募集资金已干2024年3月6日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 押的公告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挖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 (以下简称"远大集团")盛告,获悉远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部分股份 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原押数量(股) 平安证券股份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 远大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原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剩余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 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6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